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January 2011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97(j)

2010 年 12 月 8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5/410) 通过]

65/75. 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

大会，

注意到非法中介活动规避国际军备控制和不扩散框架，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感到关切的是，如果不采取适当措施，各种形式的非法军火中介活动将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不利影响，延长冲突，可能成为阻碍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因素，并导致非国家行为者非法转让常规武器和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确认会员国有必要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因为这些活动不仅涉及常规武器，而且涉及可能导致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材料、设备和技术，

重申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的努力不应妨碍合法军火贸易以及用于和平目的材料、设备和技术方面的国际合作，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 (2004) 号决议，特别是第 3 段，其中确定各国应建立和维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开展执法工作，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包括在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和中介活动，

又回顾大会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67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防止和打击军火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中介活动的国际努力，例如 2001 年通过了《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



贸易的行动纲领》，¹ 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² 于 2005 年生效，

注意到大会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1 号决议所设审议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进一步步骤政府专家组的报告，³

欢迎各方努力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第四次各国审议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双年度会议的报告，⁴

着重指出会员国拥有根据自己的立法框架和出口管制制度，并遵循国际法，决定国内条例的具体范围和内容的固有权利，

欢迎会员国努力执行法律和(或)行政措施，在其法律制度范围内规范军火中介活动，

鼓励会员国开展合作，防止和打击核材料的非法贩运，并在这方面确认目前在所有各级遵循国际法作出的努力，

鼓励有能力的会员国分享其在管制非法中介活动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并为此目的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在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方面所开展的活动，

承认民间社会可以发挥建设性作用，提高人们对防止非法中介活动的认识，和提供实用的专门知识，

1. **着重指出**会员国承诺致力于消除非法中介活动造成的威胁；
2. **鼓励**会员国充分执行有关的国际条约、文书和决议，以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并表示注意到政府专家组的报告³所载的建议；
3. **吁请**会员国制订适当的国家法律和(或)措施，以符合国际法的方式，防止和打击常规武器和可能导致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材料、设备和技术的非法中介活动；

¹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6 卷，第 39574 号。

³ A/62/163 和 Corr. 1。

⁴ 见 A/CONF.192/BMS/2010/3，包括第四节，第 23 段。

4. **承认**区域和次区域两级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的努力可以加强各国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5. **强调**国际合作和援助、能力建设和信息共享对于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至关重要；
6. **鼓励**会员国酌情借助民间社会的相关专门知识，制定有效措施来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
7. **决定**将题为“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0 年 12 月 8 日
第 60 次全体会议